

生态渔场改造项目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签订时间：2018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上海市青浦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青浦现代农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生态渔场改造项目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生态渔场改造项目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区财政 100%

5. 工程内容: 详见施工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 年 月 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18 年 月 日。(以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若达不到工期目标，每延后一天，按本工程结算价的万分之三/天支付违约金。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标准。若达不到上述质量标准,按本工程结算造价的___支付违约金。本工程全面使用预拌砂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柒千肆佰伍拾贰元（¥1281452 元）；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肆仟肆佰肆拾柒元（¥24447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0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0 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暂定总价, 单价合同。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承包人收取款项时开具建筑业统一发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在本工地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 5 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5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青浦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并提交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 份,合同备案机构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现场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如需，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合同工期内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且不使用国外标准、规范时，按发包人和承包人商定的方案施工）。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招投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施工图 4 套（含竣工图、审图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须载明施工图纸名称、工程号、版本、出图日期、目录、已有的变更联系单编号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专用发票、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证书（原件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月进度计划表等；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且修改或优化方案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 7 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1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 14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除现场现状道路外发承包人不另行提供场内外交通条件，承包人自行按现场条件编制施工方案及道路交通组织方案，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发包价中，承包人不得就场内场外交通原因提出索赔及增加费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现状道路及周边可利用市政道路等。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按合同通用条款。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合同通用条款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合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合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
签约合同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或协调各有关方、各部门解决、确认有关设计、施工、技术、商务问题，审核施工进度报表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14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合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按规范规定应由承包人编制部分的竣工资料并符合建设工程资料存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两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相关电子数据。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室各 1 间免费使用。

b. 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c. 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

d. 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现场施工人员、材料、设备的组织及施工安排，

现场施工协调，以及其他一切与承包人承担的工程相关事务的处理等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 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天扣除 500 元/日；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且项目经理不能到岗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担保金，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3.2.3 承包人变更或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经批准变更，按合同约定在工程款中扣除，即合同价的1%（且不得低于人民币1万元整）；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需向业主交纳合同违约经济处罚款，即合同价的2%（且不得低于人民币2万元整）；及至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

3.3.5 承包人变更或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相应岗位工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经批准变更的，按合同约定在工程款中扣除，即合同价的 5%（且不得低于人民币 0.5 万元整）；专职质量员、施工员、技术员、安全员、取样员等经批准变更的，按合同约定在工程款中扣除，每变更一人即扣除合同价的 2.5%（且不得低于人民币 0.25 万元整）；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到位的，需向建设单位交纳合同违约经济处罚款，即合同价的 1%（且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万元整）；专职质量员、施工员、技术员、安全员、取样员等不到位的，按合同约定在工程款中扣除，每一人即扣除合同价的 2%（且不得低于人民币 0.2 万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规定的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达不到合同约定

3.5 分包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工程或合同履行中双方确定的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发包方确认，由承包方支付。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中标
金额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后的 10%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涉及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等参建各方变更）、涉及工程造价均需报发发包人审批后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1) 监理人授权超出合同约定, 承包人有权提出异议, 如监理人对于承包人合理的异议不予接受,
则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就该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2) 对于监理人更换其委派的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应当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3) 监理人对其监理人员的任何授权，承包人均应当要求监理人提供书面的授权，否则，承包人有
权拒绝接受监理人员的指示。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详见施工监理合同；
- (2) 详见施工监理合同；
- (3) 详见施工监理合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
相片、影像等资料。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工程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管理
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执行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工程所在地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执行执行。

文明施工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
发、承包人协商处理；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期限
及使用按本合同工程款支付相关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对特殊工艺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
项工程施工（如基坑支护方案、高大支模架方案、外墙悬挑架等专项施工方案）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和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组织专家论证。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7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0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延误一天按本工程结算价的万分之三/天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履约保证金额度。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7.9.3 经发包人认可的承包人提出的提前竣工的建议应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并应办理缩短工期合同变更备案手续。如缩短后工期压缩幅度超过原确定工期标准 15%（含 15%）的，承包人应当组织专家对施工工期进行评估，并出具专家评审认可的施工工期评估报告。

8. 材料与设备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如有要封存样品，明确具体样品名称）。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施工。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变化时，如有相同投标单价，参照投标单价执行，如有类似单价，参照类似单价；

②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按下述原则甲、乙及投资监理共同协商确认。

A. 要素消耗量：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预算定额执行（投标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B. 要素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招标文件指定当月“信息价”（由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在上海建筑建材业网站 www.ciac.sh.cn——造价管理专栏上发布，余同）确定，价格为区间价格的按中值确定，**参照投标时的下浮率**。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认。。

C. 费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关于变更估价的其他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其他措施费包干使用，不因承包人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变更增加费用。除发包价中列明的脚手架、模板、垃圾外运等工程量按实调整外；如发包价

中未列明，不得调整脚手架、模板及垃圾外运的费用，视作措施项目包干使用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 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依法招标 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 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依法招标 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是招标人自行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发生且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合同工期大于 180 天的予以调整，否则不予调整 。可以调整的有： 人工、材料（仅钢材、混凝土、砂浆），其他材料、机械设备不予调整 。

市场价格波动约定调整合同价格的，采用第3种方式：施工期工程造价信息价平均值与基准价格比较，调整其超过以下约定幅度部分要素价格，调整的要素价格差额只计增值税。

（1）要素价格的调整范围及变化幅度：

①人工工日价格变化幅度： $\pm 8\%$ ；

②钢材价格变化幅度： $\pm 5\%$ ；

③除钢材以外的主要材料、设备价格变化幅度：

（混凝土、砂浆） $\pm 8\%$ ，（材料、设备名称） $\pm \underline{\hspace{1cm}} / \underline{\hspace{1cm}} \%$ ，（材料、设备名称） $\pm \underline{\hspace{1cm}} / \underline{\hspace{1cm}} \%$ ，（材料、设备名称） $\pm \underline{\hspace{1cm}} / \underline{\hspace{1cm}} \%$ ， 。

④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变化幅度： $\pm \underline{\hspace{1cm}} / \underline{\hspace{1cm}} \%$ ；

（2）信息价平均值计算方法：采用以下第 ② 方法

第①种方法：按照工程月度付款工程量加权平均法。

第②种方法：算术平均法。

(3) 基准价格的约定： 同投标文件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1 种方式 12.1.1. 单价合同 确定。

12.1.1. 单价合同。

12.1.1.1.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综合单价应包含完成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等有相应的损耗，结算时不因施工方法不同等原因调整定额相应的消耗量，材料等的损耗及按规范要求应进行的相关实验、检验等费用也应包含在综合单价中；2、本项目工程成本；3、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4、缺陷修复和保修费用；5、措施费；6、总承包服务费；7、投标人暂列金额；8、规费、税金；9、合同期内市场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设备购置租赁、政府收费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变动。本工程结算价除本合同条专用条款第 10 条及第 12.1.1.3 条款约定的综合单价调整外，其余的综合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不予调整。

a. 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b. 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其它管理费。

c. 土方开挖及外运、处置及泥浆外运、处置按当地有关要求办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税金税率计取按新规定执行

12.1.1.2. 社会保险费按实结算。中标单位结算时需向招标人提供现场施工人员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

12.1.1.3. 对于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明显高于市场合理价的，该综合单价合理性由本项目投资监理重新核定。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中标金额（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10%，金额 元，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方提交合格的履约保函及付款申请，监理、投资监理、发包方代表签发后 14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开始付款后每月按照应付款的 50%扣减，扣完为止。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按照实际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和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施工内容按实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 2013 清单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但确认的工程量 and 单价仅作为本期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每月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 28 天内支付监理单位及甲方确认金额的 70% (其中社会保险费按中标单位提供的缴纳的生产工人的社会保险费相关资料按实拨付),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审价完成后付至审价金额的 85%, 审计决算完成后付至决算金额的 95%, 审计完成且质量缺陷期满后 14 天内付清余款。决算金额以审计为准。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不计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完成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经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其他工程：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两套。超过 90 天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 28 天，承包人还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己资料办理竣工结算，且视为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结果。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结算书；竣工图、设计变更单及清单；工程签证单及材料、设备材料核价单；开竣工报告及竣工验收结果资料、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合同及招投标文件复印件；其它涉及工程造价的相关资料（如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结算审核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 六 ）个月内完成审核初稿，经双方确认后签发竣工结算证书。工程审计由相关主管部门负责。

发包人完成竣工支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在签发竣工结算证书后 14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审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结算价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先支付承包人无异议部分结算款。异议部分重新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结算特殊要求：工程结算由发包人委托中介机构或相关部门审核，审核费按上海市造价咨询的有关规定计算，其中结算超过 5%核减率（超过送审造价 5%以外的核减额）和核增造价引起的追加收费（核增、核减不相互抵扣），由承包人承担，必要时并可由发包人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中介审核机构。

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竣工结算的规定执行。根据《上海市审计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以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审计结束，其它按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5%的工程结算价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国家法定的保修年限。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开始计算第 7 天后承包人已进场施工设备租赁费及施工人员窝工费。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应付工程款的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利息计算时间为应付工程款日至支付工程款日止。特殊情况下，违约宽限期为 1 个月。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生时协商解决。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双方协商确定（如有）。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机械设备、施工项目班子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

(2)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

(3) 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

(4) 承包人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每项扣除履约担保金 2%；

(2)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承诺，扣减相应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更换项目班子，及至解除施工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 发现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并责令退出工地。

(4) 未达到投标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按每一项扣减履约担保金的 10%。

(5) 工程延误超过了合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由工期延误引起人工、

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按原合同约定价格结算；价格下降归发包人受益，按下降后价格结算。当施工工期超过合同工期（ ）以上时，可解除施工合同。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使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按实结算，使用施工机械、器具按租赁费结算，临时工程折算成费用按完成造价比例计算，无偿使用承包人为本工程施工所编制的相应文件等。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社会保险费按上海市现行有关规定办理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按通用条款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提交争议评审时再选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 青浦区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工程进度款的计算，按截至每月 25 日前完成的实物工程量（必须符合质量标准）的 70% 支付。由承包人在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申请月度工程进度付款，并提供证明此等付款的依据（如反映月工程进度情况的工程量计算书等），报监理人审核签认，经监理人核实后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自承包人提交合格的工程进度款申请报告起 28 个日历天内支付该月工程进度款。

（2）本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工程完工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工程款总额付至合同价的 75%；工程审价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85%；工程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95%；整体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到期两周内支付审计价的 5%

（3）本工程造价控制部分由财务监理公司负责监理，财务监理公司由发包方另行委托确定，财务监理具体工作内容见投资监理合同。

（4）本工程有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审计。

（5）涉及经济签证，承包人需及时通知投资监理公司、新城工程公司及合约部相关人员进行现场确认。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附件一：工程廉洁协议

工程廉洁协议书

建设单位（或招标人）（甲方）：上海青浦现代农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履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的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_____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部门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见证部门：（盖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青浦现代农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三:工程安全生产协议

工程安全生产协议书

建设单位（甲方）：上海青浦现代农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

为了确保工程的安全施工，根据有关法规共同议定本安全协议书，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本安全协议书作为发包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二、甲方法定代表人为_____，安全负责人为_____，专职安全管理员为_____；乙方法定代表人为_____，安全负责人为_____，现场专职安全员_____，都应对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

三、严格执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沪市劳（85）916号文《关于加强发包工程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建交委和市劳动局的规定，根据发包工程的项目情况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目的和注意事项。

四、乙方在承包工程中，必须根据甲方提出的安全要求，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在进场前须对施工人员进行上岗安全教育，要求各级人员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的规定，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必须抓好对其分包队伍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以确保施工安全。

六、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电焊工、机械操作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持有有效的、劳动部门签发的操作证件，禁止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器设备等，必须为符合安全的有效设施。

七、施工现场的消防工作必须按“国家消防条例”规定执行，设专职消防安全员，配备现场的消防机械设施，动用明火时须有专人负责并配有灭火器进行监护。

八、安全生产抵押金由甲方从乙方工程预留款中，暂按2%金额提取，专款专用。

九、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伤亡或火灾、爆炸事故，应立即报施工项目当地的劳动部门和甲方安全部门，事故损失均有乙方负责，甲方有帮助抢救的义务，并派员参加由乙方为主组成的事故调查组。

十、以上条款如有未尽之处，均按国家、市政府行业以及甲方颁布的有关安全工作的文件、规定办理。

十一、本协议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四:工程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工程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上海青浦现代农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甲方案案。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市公安局和甲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甲方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甲方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乙方要定期组织防火检查，加强值班巡逻制度，做到三无（即无迟到、无漏岗、无缺岗）。一旦发生火灾要立即扑救和上报，并按照“三不放过”（即找出原因，提出处理意见，落实防范措施）的原则严肃处理，达到单位内部“四无”（即无火灾、无偷窃、无打架、无赌博）。

此外，乙方要加强防火力量的建设，配备专兼职消防员，建立业余消防队，组织学习培训，增长消防知识，掌握操作技能。

5.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的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并可对乙方的下列违法违规行为给予元/次的经济处罚：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控制而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规定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使用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7. 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乙方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否决权，同时，还可对乙方进行_____元人民币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8. 甲方对乙方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甲方开具书面通知单给乙方认可，处理款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9. 本协议书为_____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以上条款如有未尽事宜，按甲方治安消防规章制度处理。本协议经双方治安消防部门签字后生效。

10. 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发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

承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



附件五:工程文明施工协议书

工程文明施工协议书

建设单位(甲方):上海青浦现代农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

为了做好本工程文明施工工作,积极贯彻执行沪建建管(2002)第105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的规定,明确甲乙双方文明施工管理责任,认真落实措施,共同遵守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与办法,现双方共同协议如下:

1.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甲方指派程建文同志负责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的各项规定。乙方可参照甲方提供的创建文明工地活动指导意见开展活动,对于甲方在检查验收中指出的问题,乙方应限期整改。

2. 乙方应按甲方编制的大纲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明确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乙方必须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

3. 甲、乙双方必须对本单位职工(民工)进行文明施工规定的知识教育,提高职工(民工)的文明施工意识,督促职工(民工)自觉遵守文明施工的有关条款。

4. 乙方应加强对民工队伍的管理,积极向他们宣传文明施工“两通三无五必须”的基本要求,建立民工人员花名册,办理好民工三证(身份证、居住证、务工证),并复印统一保管。

5. 乙方应根据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合理使用场地并听取建设单位意见,便于综合平衡各施工单位的大临设施、大临搭建。乙方应注意环境卫生,必须五小设备齐全,环境保洁制度化,体现建设单位检查督促下的施工总包负责制。违反者按沪建建(94)第0674号规定处理。

6. 乙方必须挂牌施工,在施工大纲中应有切实可行的文明施工具体办法和便民利民措施,现场有分管项目经理负责,认真听取和尊重建设单位、地方政府意见,自觉做好整改措施。

7. 乙方应按交通部门的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交通组织方案,乙方应严格按照交通组织方案划定的施工范围,做好分隔围护。在开放交通区域施工,必须确保沿线交通与行人道路畅通。同时应重视市容保洁,尤其土方运输必须认真听取交通部门、市容监察的意见,施工场内及运输道路要有保洁措施。

8. 乙方在施工前应进一步核对原有地下管线情况,申请办理好监护卡,交底卡,同时需挖洞复测、暴露管位,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管线监护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9. 工程中严防发生泥浆直接流入居民生活区现象,未经处理的泥浆水排放市政下水道时,谁施工谁负责疏通,不论汛期与否,如果因此而造成积水和居民损失,总包单位承担责任。

10. 本协议为____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